

本书编写组

JIAN SHE HE XIE HUI HUBEI XUE XI DU BEN

建设和谐湖北

学习读本



湖北人民出版社

HUBEI PEOPLE'S PRESS

本书编写组

湖北人民出版社

JIAN SHE HE XIE HUBEI XUE XI DU BEN

建设和谐湖北

学习读本



鄂新登字 0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设和谐湖北学习读本/《建设和谐湖北学习读本》编写组编.
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5.5

ISBN 7-216-04272-7

I. 建…

II. 建…

III. 社会主义建设模式 — 湖北省 — 干部教育 — 学习参考资料

IV. D67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48907 号

建设和谐湖北学习读本

《建设和谐湖北学习读本》编写组 编

出版:湖北人民出版社

地址:武汉市雄楚大街268号

总发行:湖北省新华书店

邮编:430070

策划:湖北新华书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开本:850毫米×1168毫米 1/32

印刷:武汉市天马彩印有限公司

印张:7.125

版次:2005年5月第1版

印次:2005年5月第1次印刷

字数:159千字

插页:1

印数:1-30 000

定价:12.00元

书号:ISBN 7-216-04272-7/D·678

本社网址: <http://www.hbpp.com.cn>

目 录

第一章 和谐社会的内涵、特征及其构建意义	1
一、中央提出构建和谐社会的思想由来与历史背景	1
二、和谐社会的内涵	6
三、和谐社会的基本特征	10
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意义和途径	19
第二章 国外构建和谐社会的理论与实践	25
一、国外关于社会和谐发展的理论	25
二、当代西方国家构建和谐社会的探索	35
三、生活质量视角下的社会和谐发展	47
第三章 我国社会阶层分化的现状、原因及特征分析	53
一、我国社会阶层分化的现状分析	53
二、阶层分化的原因分析	64
三、当前中国社会阶层分化的特征	69
四、阶层分化的趋势分析	80
第四章 正确认识和处理社会矛盾与建设和谐湖北	87

一、构建和谐社会应该做到“五个统一”·····	87
二、影响构建和谐社会的主要矛盾及原因·····	97
三、化解矛盾、构建和谐社会的思路和途径·····	108
 第五章 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与建设和谐湖北·····	116
一、加快经济发展是构建和谐社会的物质基础·····	116
二、湖北当前经济增长及其矛盾·····	117
三、湖北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主要任务·····	127
 第六章 社会管理体制创新与建设和谐湖北·····	139
一、更新社会管理理念,实现政府模式转型·····	139
二、研究社会管理规律,创新社会管理方式·····	143
三、加强社会管理职能,优化社会管理行为·····	146
四、整合社会管理资源,发挥社会组织作用·····	152
五、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构筑社会安全屏障·····	156
 第七章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建设和谐湖北·····	161
一、正确把握坚持科学发展观与构建和谐社会的 内在关系·····	161
二、正确认识建设和谐湖北要解决的重大问题·····	167
三、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确立建设和谐湖北的思 路和对策·····	173
 附录一:中央领导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 重要讲话(摘要)·····	187

附录二:努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196
一、对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内涵的认识	196
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面临的新形势	203
三、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需要着力解决的几个 问题	211
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几点建议	219
后记	223

第一章 和谐社会的内涵、特征及其构建意义

在我国改革开放不断深入,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现代化发展进程不断加快的新形势下,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提出了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思想。那么,提出构建和谐社会的由来与背景是什么?构建和谐社会的内涵、特征原则及意义有哪些?这些都是需要我们认真了解和加以把握的。

一、中央提出构建和谐社会的思想由来与历史背景

胡锦涛同志指出:“实现社会和谐,建设美好社会,始终是人类孜孜以求的一个社会理想,也是包括中国共产党在内的马克思主义政党不懈追求的一个社会理想。”这一精辟论述,揭示并概括了社会主义乃至人类社会发展与追求的一条历史规律,与马克思主义经典理论中的论述是一脉相承的。

1. 马克思主义经典理论中的和谐社会

马克思、恩格斯在继承前人思想成果的基础上,创立了科学社会主义理论,指出了实现美好社会理想的正确途径。19世纪初叶,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傅立叶发表了《全世界和谐》的著名文章,指出了现存资本主义制度的不合理性,并预言其必将为“和谐制度”所代替。嗣后,英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欧文在美国印第安纳州进行的共产主义实验,也以“新和谐”命名。

1848年,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对圣西门、傅立叶、欧文等空想社会主义者的有关主张和大胆实践给予了肯定,指出:“提倡社会和谐”,是“它们关于未来社会的积极的主张”;同时,深刻分析了空想社会主义者的历史局限性,认为他们未能认识到资本主义社会的本质矛盾,也没有找到实现社会变革的正确途径。马克思、恩格斯在批判和继承前人和谐思想的基础上,提出了自己的社会和谐思想,即“自由人联合体”的未来和谐社会模式,指出,“代替那存在着阶级对立的资产阶级旧社会,将是这样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在这里,“自由人联合体”和“人的全面自由发展”的表述,都是指未来高级的和谐社会的目标模式。在这个和谐社会中,将没有“三大差别”,即阶级之间、城乡之间、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间的对立和差别;将实现“三个极大”,即全体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得到极大调动,社会物质财富得到极大丰富,人民精神境界得到极大提高,实行各尽所能、各取所需,实现每个人自由而全面的发展,在人与人之间、人与自然之间都形成和谐的关系。列宁将马克思、恩格斯的这一思想运用于俄国的社会主义建设,明确提出只有社会主义才可能广泛推行和真正支配根据科学原则进行的产品社会生产和分配,以便使所有劳动者过最美好、最幸福的生活;生气勃勃的创造性的社会主义是由人民群众自己创立的;社会主义国家应当大力帮助农民,消除城乡对立;必须发扬民主,改革国家机关,反对官僚主义,最大限度地发挥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等等。这些光辉思想如同黑夜里的灯塔,照亮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前进方向。

2. 中国共产党对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不断探索

从革命战争年代到新中国成立后的现代化建设时期,我们党对和谐社会的构建进行了孜孜以求的探索,并由此而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建设理论。早在1940年,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论》一文中就指出:“共产主义是无产阶级的整个思想体系,同时又是一种新的社会制度。这种思想体系和社会制度是区别于任何别的思想体系和任何别的社会制度的,是自有人类历史以来,最完全最进步最革命最合理的。”这一论断实际上是我们党对共产主义这一最高目标的生动描述,鼓舞了一代又一代中国共产党人前仆后继,为之奋斗。新中国成立后,随着社会主义建设的全面展开,1956年,毛泽东发表了《论十大关系》,提出了调动国内外一切积极因素的基本方针,对正确处理我国社会的一些重大关系作出了深刻论述。1957年,他又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明确提出:“我们的目标,是想造成一个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那样一种政治局面,以利于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这种局面正是和谐社会所具有的显著特征。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改革开放的实践中,邓小平同志提出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系列重大理论观点,他强调,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贫穷不是社会主义,社会主义要消灭贫穷,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要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努力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要按照统筹兼顾的原则来调节各种利益的相互关系,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没有安定团结的政治环境,没有稳定的社会秩序,什么事也干不成。邓小平的这些理论观点,同样充满了构建和谐社会的辩证思想。

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后,江泽民同志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我们党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建设的理论。他强调,发展是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要坚持用发展的办法解决前进中的问题;社会主义社会是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全面发展、全面进步的社会,要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必须处理好各种关系,团结全国各族人民,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始终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始终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要正确处理新形势下的人民内部矛盾,正确反映和兼顾不同方面群众的利益;要坚持稳定压倒一切的方针,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把不断改善人民生活作为处理改革发展稳定关系的重要结合点,在社会稳定中推进改革发展,通过改革发展促进社会稳定。特别是在党的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上,他强调:“我们要在本世纪头二十年,集中力量,全面建设惠及十几亿人口的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使经济更加发展、民主更加健全、科教更加进步、文化更加繁荣、社会更加和谐、人民生活更加殷实。”首次提出了构建更加和谐社会的目标。

党的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总揽全局,高瞻远瞩,审时度势,系统地提出了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提出了要统筹推进各项改革,努力实现宏观经济改革和微观经济改革相协调、经济领域改革和社会领域改革相协调、城市改革和农村改革相协调、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相协调。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战略任务,把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实现社会和谐作为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一个重要目标,把“推动建立统筹城乡发展、统筹区域发展、统筹经济社

会发展、统筹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统筹国内发展和对外开放的有效机制”作为我们党不断提高驾驭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能力的一个重要内容,使得党在新时期构建和谐社会的思想和理论日渐系统化。特别是2005年2月19日和21日,胡锦涛同志分别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能力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的两次重要讲话,系统、精辟而又科学地论述了当前我国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内容、特征、方法及意义,从此使我国和谐社会的构建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实践上,都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

综上所述,我们党关于构建和谐社会的思想既是对马克思主义社会建设理论的继承,同时也是一种丰富和发展,是社会主义社会建设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提出和回答了市场经济条件下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方向和目標问题,意义重大。因为,随着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提升,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的提高,对国家物质、政治、精神三大文明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只有和谐社会的构建才能适应这一发展要求,使我国社会发展进入一个新的历史阶段;从我国社会发展进程中暴露出的种种问题看,和谐社会的构建也已成为当务之急。例如,无论是社会结构变迁中的新生问题,还是社会利益分配中的固有矛盾;无论是贫富差距的日渐拉大,还是社会治安问题的不断攀升;无论是人民内部矛盾问题的增多凸显,还是生态环境的令人担忧等等,所有这些问题的解决都需要有一个和谐的社会运行机制。没有一个和谐的社会构建,就没有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的健康发展,而没有上述诸多社会问题的有效解决,也就没有和谐社会的构建。显然,无论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进程,还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实现,都呼唤

着我国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建。和谐社会的构建顺乎民心,顺应潮流。

二、和谐社会的内涵

和谐社会是指在一定社会机制作用下,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之间,利益相系,各得其所,和衷共济,协调发展的一种社会形态。这一定义至少包含了以下四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和谐,和谐在中国古代有着丰富的含义。比较流行的是《广韵》的注解。它认为,“和”即“顺也,协也,不坚不柔也”。此外还有平和、和缓、和睦等释义;“谐”则具有“谐畅”、“优美”、“协调”等含义。而“和谐”的注释通常泛指配合适当和匀称。总之,和谐表达的是社会复杂系统中各要素结构组合与功能发挥上的顺畅和协调,并且这种顺畅与协调达到优美的程度。二是社会形态,它是一定社会的存在方式或表现形式。社会发展的历史长河演绎了各种形态的社会存在方式,而每一种社会存在方式不仅是特定生产力水平和生产关系相结合的结果,而且也是社会建设和管理的结果。从这个意义上说,一定的社会形态不仅取决于一定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同时也取决于一定社会的建设和管理水平。换言之,有什么样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或者有什么样的社会建设和管理水平,就有什么样的社会形态。在一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水平下,协调、合理、高效的社会建设和管理创造的是和谐的社会形态,反之,则创造的是畸形、病态的社会形态。三是社会机制,即和谐社会的构建离不开特定的社会机制,这一机制维系着社会不同结构、不同阶层、不同领域、不同系统的生存与发展,它是和谐社会构建所需要的各种要素的有机排列、良性运行的基础和前提,是和谐社会之所以存在的明显标志。社会建设

和管理正是通过高效运行的社会机制,推进着和谐社会的构建。社会机制通常由社会制度、社会法律、社会政策、社会规范等范畴所组成。四是“三大关系”,即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三大关系构成了和谐社会的基本内容。在和谐社会里,在社会规范、社会法律或社会制度作用下,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表现为相互尊重、相互帮助、相互谅解、相互诚信的人际交往;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表现为个体与群体、个体与整体的相互依赖、相互支撑、相互促进、相互完善的和谐互动;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则表现为尊重自然、保护自然、合理利用和开发自然、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共荣共生。三大关系处理的融洽与否,直接关系到和谐社会构建的成功与否。

和谐社会的定义还表明,它的发展具有层级性和阶段性,是层级和阶段的统一。一般来说,在和谐形态的社会中,和谐的内涵和属性包括社会各发展领域的和谐、利益分配机制的和谐、制度保障体系的和谐、精神认同上的和谐等四个层级。

社会发展领域是和谐社会得以存在和发展的基础,它包括经济、政治、文化、自然等各领域。它们的协调发展所形成的生产能力,为和谐社会的构建提供了基础和前提,它们构成了和谐社会内涵的第一层级。

利益分配机制是维系社会领域发展的需要,它使社会各部门和社会人得到正常发展的物质的、政治的、精神的需求,由于社会各部门和社会人构成社会的主体,而社会主体基于社会生产能力的变化又需要不断进行利益分配机制的动态协调,因此,这些过程便构成了和谐社会的主要内容,以重要性而论,它是和谐社会概念内涵中仅次于基础层级的第二层级。

制度保障体系是维系和谐社会的系统性规范。它既对第

一、层级社会各领域的发展具有协调的权威性,同时也对第二层级,即利益分配机制的构成和运行具有协调的权威性。在本质上,它揭示了和谐社会实际上是一个制度完善而协调、运行高效而权威的社会。当社会发展进入这一层面时,其和谐发展才具有持续性。显然,它是高于利益分配层级的第三层级。

精神和谐是和谐社会的最高境界。由于精神和谐建立在人的全面发展基础上,人的知识、能力、修养等整体素质已经成为社会和谐制度和规范的化身,因此,这种和谐是超越制度、规范的自然和谐。这时,和谐已经成为社会存在的首要特征。这种最高境界的和谐可以称之为和谐社会概念内涵中的第四层级。

和谐社会概念属性的层级划分表明,和谐社会的发展进程是分阶段的。事实上,和谐社会所具有的民主法制、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等特征,不会同时形成,也不会一步到位,它有一个前后相继的发展过程,这就使得和谐社会发展的阶段划分成为必然。这种发展阶段的形成和划分,不仅可以使我们对和谐社会构建的整体推进思路清晰,循序渐进,而且更有利于我们把握和谐社会构建的规律性特征。

根据和谐社会概念内涵中的层级划分,和谐社会的构建大致呈现为初级和谐,中级和谐,高级和谐三大历史阶段。

初级和谐阶段。主要是围绕经济、政治、文化等社会发展各领域,制定各自的发展目标与规划,完善其结构与功能;同时探讨各领域相互间的协调与磨合。这种社会发展宏观领域的成功协调,是和谐社会构建的基础要求。其成功的标志主要表现在社会发展各领域进入健康、良性运行,表现在国家综

合实力的明显增长,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的明显提高。总之,社会发展各领域的良性运行,构成了和谐社会初级阶段的主要特征。

中级和谐阶段。它以社会利益分配机制和制度保障体系的不断改革、不断完善为主要标志。它使社会财富在社会各阶层中不断实现合理分配;民主法制、公平正义成为社会公共管理部门乃至社会主流群体维持社会运行的主要标志。在这一阶段,不仅社会生产力有长足发展,人民生活进入小康,而且社会文明程度显著提高。对突如其来的社会问题甚至灾难,应有有效的应急机制加以成功化解。

高级和谐阶段。这时,人们与和谐社会已经融为一体,对和谐的需求已经成为第一需要,对和谐的遵从已经成为自觉的意识。正如马克思所说的那样:“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这时的社会和谐已经成为超越制度和规范的自然和谐。

和谐社会构建的阶段划分,反映了和谐社会发展的大致进程。由于社会发展具有复杂性和多样性的特征,因此,一定历史阶段的和谐具有相对性,即它并非完美无缺,它也并不否认不和谐因素的存在,它表现为总体上的和谐性;同时和谐社会的发展也具有不同阶段的交叉性,即初级阶段有着中、高级阶段的因素或萌芽,高级阶段也有着初、中级阶段的成份或痕迹。此外,它还具有不平衡性,即各地区和谐社会的构建和实施进程并不平衡。

对和谐社会构建在整体上的认识和理解是十分必要的,它既可以使我们防止急躁和简单化倾向,又可以使我们在构建中扎扎实实,充满信心。

三、和谐社会的基本特征

和谐社会作为一种社会形态或属性,它具有多样性和丰富性。特别是由于社会性质以及特定社会主流价值观的不同,其和谐的认同视角也并不相同。例如中国古代的秦皇汉武时代、文景之治、贞观之治、康乾盛世等,被认同为封建社会的和谐岁月,而这种和谐实际上是一种封建集权式的和谐,而一些著名的或短暂成功或局部成功的农民起义所追求的和谐社会,则往往是平均主义的和谐。资本主义社会的和谐,虽然打着人权、民主与法制的幌子,但它们维护的却是富有阶层的和谐。我们追求的是社会主义的和谐社会,它的基本特征应当是民主法制、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这些特征是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需要在构建中全面把握和体现。

1.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民主法制的社会

胡锦涛同志指出,民主法制,就是社会主义民主得到充分发扬,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得到切实落实,各方面积极因素得到广泛调动。我们的和谐社会之所以需要民主法制为基础,这是因为,民主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社会主义的优越性不仅表现在能够迅速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力,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而且表现在政治上充分发扬民主,保证人民真正享有参政议政、参与国家和社会管理的权利,妥善协调社会各阶层利益,不断增强全社会的创造活力,维护社会的安全与稳定等方面。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实质,就是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最广泛地动员和组织人民群众依法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努力实现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党的十六大报告明确把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确定为全面建设小康

社会的政治目标,强调最大多数人的利益和全社会全民族的积极性、创造性,对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始终是最具有决定性作用的因素。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直接关系到最广大人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的发挥和现代化建设事业的进行,也直接关系到党的执政能力的提升。因为,建设和谐社会是现代执政党所追求的重要目标,也是现代执政党完成其神圣使命的根本手段。执政党只有大力推进民主政治建设,努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才能最大限度地凝聚人民群众的智慧 and 力量,才能最大限度地维护好人民群众的权利和利益,从而获得人民群众的拥护和支持。还因为,依法治国与民主政治是有机结合和辩证统一的,民主是法制产生的依据,法制是实现民主的保障。人民当家作主是通过一定的法律、制度、规章来进行的,实现依法治国不仅要解决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问题,而且要把保障人民当家作主放在首位。

2.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公平正义的社会

公平正义就是社会各方面的利益关系得到妥善安置,人民内部矛盾和其他社会矛盾得到正确处理,社会公平和正义得到切实维护和实现。从根本上说,它是指在解决社会个体、群体之间以及个体与群体、个体与社会之间的利益关系时,体现一种公正、正义的原则和精神。实现社会公平与正义是人类迄今为止的不懈追求,也是衡量社会和谐与否的重要尺度。

首先,公平正义是社会稳定的基础。在现代社会,公平是一种社会契约,也是一种行为规范。只有公平,才能形成社会一致公认的契约和规范,进而维系社会的基本结构,保护社会成员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公平是正义的基础,没有社会公平,就无所谓社会正义;而失去了正义,社会就会出现失衡。人类